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96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以接獲無牌小販在樓宇密集地區擺賣投訴後，30分鐘內對98%投訴作出回應，為新財政年度政策目標之一。

就此，署方可否告知本會上述處理的98%投訴，有否包括各大電訊商、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以易拉架展示廣告招徠的銷售投訴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3)

答覆：

以易拉架展示宣傳品不會被視為擺賣。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就無牌擺賣投訴訂定的服務承諾，並不適用於針對上述活動的投訴。

儘管如此，本署接獲投訴後，會按照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4A及104D條的規定，針對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(包括商業宣傳品)的活動盡快採取執法行動。為對付在街上利用易拉架作未經許可展示商業宣傳品的問題，本署自2011年起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於2016年9月24日改稱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)(第570章)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打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的活動。此外，因應實際情況，本署亦會根據《簡易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第4A條檢控在公眾地方做成阻礙的推銷攤檔。本署會繼續派員巡邏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的黑點，按情況採取檢控行動。如有需要，本署亦會採取突擊行動。